

## 2.2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~~本公司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~~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~~（采购人名称）~~的~~延庆区2025年森林防火巡护管护人员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~~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~~中的中小企业、~~<sup>060789011</sup>~~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~~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棉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67.158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1.084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